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6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5月04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5月03日(周二)至2016年05月04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0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03日下午15:00至2016年05月0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8,961,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5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8,95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5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叶晓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3)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7)人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9)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954,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叶晓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6-03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3:30

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76,670,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2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8,768,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3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7,902,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8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7,902,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7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7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7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7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05,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37,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75%;反对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7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70,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02,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37,7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225%。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此项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37,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22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05,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37,7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225%。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此项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37,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22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605,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37,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25%。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1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邓庆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2016】第33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33号),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显示,你公司对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71.62万元,形成原因为"租房押金及代办进出口业务垫付款"。请说明上述往来款形成原因、构成,垫付款的累计金额、日均最高金额、垫付的平均期限、是否收取利息等,以及是否构成《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4.1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资金"及理由;请详细说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以及相关资金余额是否存在重大坏账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并提供充分依据。

【回复】

本公司对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简称"七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671.62万元,主要构成分为"房租押金"和"代办进出口业务垫付款"。

1、房租押金

(1)公司租用七所A5科研一楼,月租金63750元,租赁押金127500元;

(2)公司租用七所14号厂房部分场地,月租金12360元,租赁押金14800元;

(3)公司租用七所202号大楼,月租金906160元,租赁押金1812320元。

综上房租押金共计195.46万元,租房押金按合同约定为2个月的租金,符合市场行情,房租押金支付也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批,且相关资金余额不存在坏账风险,租赁期满若不再续租按合同约定将归还房租押金。

2、代办进出口业务垫付款

(1)因七所没有进口经营权,本公司(乙方)与七所(甲方)关于进出口业务的代为采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自行与境外供货商确认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等所有内容、签订外贸合同。

2)乙方不承担甲方委托进口产品的质量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若由于甲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而造成乙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之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保证提供的报关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并符合国家对中国广州市商品市场管理的(知识产权)有关规定,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概由甲方负责。

4)甲方与厂家签订合同后应及时把货物的具体品名、价格和数量等资料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办理许可证)和进口报关的相关手续。在执行过程中,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5)甲方对乙方的时间要求,主要是不能因乙方的原因而延误货物出关的时间,进而影响甲方向用户的交货,影响工期。

6)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比方手续不齐、清关不力)货物不能按期到达所里,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比如机场仓储费增加),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及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

8)委托代理进口手续费为合同总金额的**%(一般根据汇率变动情况按货款的1.1%-1.6%区间收取进口服务费),即人民币**(¥**)****年**月**日的汇率**,不包括办理外贸合同项下仲裁、诉讼、外商破产事宜、银行费用(开信用证或电汇所有费用)、法定商检等所需的任何费用,乙方负责报关费、换单费、机场费(码头、船务)及操作费、商检、仓储、机场至指定仓库(地点)等费用。

9)甲方签收货物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不含税的服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2)会计处理方法

七所支付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公司代为支付货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注:期末其他应付款为负数时,重分类列支到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确认委托代理进口手续费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服务费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增值税

公司收到委托代理进口手续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3、结算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代办七所进口业务垫付款余额为476.16万元,主要为七所委托本公司进口数字通信集群系统设备款。公司根据签订合同时的汇率按进口合同货款的1.1%-1.6%区间收取进口服务费,服务费符合市场行情。

公司在接到国外供应商的付款通知后,先行进行了款项支付,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因素考虑:(1)年底外币汇率波动幅度大,为了减少对外资金支付成本,公司自主选择在2015年12月21日购汇支付了三笔进口设备结算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1.52、176.85及127.80万元(本次购汇的欧元在2015年12月21日至今欧元兑人民币大幅升值5.28%);(2)公司租用七所房屋,需每季度支付季度房租费用(每季度约为308万元,全年合计约为1232万元)。

为了简化双方资金往来结算手续,双方根据每季度进行一次的结算惯例,本次短时垫付的进口设备款将与公司应付未付七所的房租租金、水电费等进行对冲结算。因此,也不会给公司带来利息等的损失。

上述进口设备款实属业务临时垫款性质,公司严格按照内部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批并支付,且由于金额仅为476.16万元,小于2016年度应付七所的房租租金(约1232万元),因此相关资金余额不存在坏账风险(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4月13日结清),亦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财务资助行为。

公司与其他公司代理进口业务协议适用与控股股东相同的条款,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与其他公司的代理进口业务。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和2015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披露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5-013),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201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在《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了上述相关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上述问题所涉及内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内控情况的了解和测试、交易凭证和业务合同的抽查、复核等工作,我们认为获取的证据资料是充分的。杰赛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的其他应收款所涉及交易内容主要为房租押金和代办进出口业务垫付款,属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真实,业务流程符合公司内控规定。

杰赛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资金余额正确,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问题2、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你公司将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1,134,660,342.61元调整为1,139,224,184.17元。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你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1,134,660,342.61元。请说明你公司三季报调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年度报告又调回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调账的依据,该调整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或差错更正、是否按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更正及信息披露》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进